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

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下列事項

- 一、教師聘任事項
- 二、教師升等事項
- 三、教師解聘事項
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事項
- 五、教師升等申訴事項
- 六、教師進修事項
- 七、教師學術研究事項
- 八、其他有關教師權責事項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除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餘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；本學系教師人數未達規定委員最低數時，其不足數由校內、外任教相關學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學系、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要點根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